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266.2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898.23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 7,898.23 万元为基数，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89.82 万元后，加上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2,919.34 万元，减去支付 2019 年度普通股股利 4,246.27 万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781.47 万元。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047,648 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 1,33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58,511,91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50 股，预计共转增股份数量 58,511,91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日后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而提出，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